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588號

原　　告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
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
被　　告　潘施喜雀即潘永盛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連耀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永盛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貳萬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零貳萬參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之被繼承人潘永盛因經營訴外人偉麟染整有限公司（下稱偉麟公司）而有資金需求，陸續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8,023,750 元（詳如附表所示），並將其所有之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 ○號建物（權利範圍1/2）、1005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2 ），及坐落之同段同小段11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 ；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原告，迄今尚未清償，嗣潘永盛於民國107年5月18日死亡，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潘永盛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前開款項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於繼承潘永盛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023,750 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潘永盛之母親，潘永盛生前從未向被告提及其財務狀況，被告否認原告主張與潘永盛間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雖潘永盛確有收到原告匯款合計共8,023,750 元，惟依原告所提網路銀行紀錄，其中「業務類別」欄位登載為：「貨款」或「現金管理轉帳」，而非選擇「商業信用」及「其他費用」選項，原告所為之匯款顯非出於借貸所為；原告固提出訴外人吳天銘或原告法定代理人廖秋惠與其所稱潘永盛間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惟被告否認該對話之人為潘永盛，再觀其對話內容，潘永盛從未提及借款之要約，原告亦無貸與之承諾，無從逕認有借貸之合意。再者，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人於106 年12月7 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惟原告並未於斯日匯款予潘永盛，該抵押權因無擔保之債權而失效，自不能作為消費借貸契約合意之證明。原告雖主張潘永盛於107 年3 月26日原借款2,000,000 元已先扣除租金、利息等語，惟潘永盛係向訴外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聖諄公司）承租桃園市○○區○○○路○ 號廠房，原告並非出租人，何以得以上開款項扣除租金，其主張顯非事實；另原告主張部分借款預扣利息，然又主張潘永盛持現金繳付利息，前後矛盾，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與潘永盛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合意之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92頁）

（一）系爭不動產原為潘永盛所有（本院卷一第56-57、76-88、193-198頁）。

（二）系爭不動產於106 年12月11日由潘永盛登記設定抵押權予原告，設定權利範圍為系爭不動產1/2（本院卷一第56-57、76-88頁）。

（三）潘永盛於104 年3 月25日至106 年12月7 日有投保勞保於泰輪企業有限公司（本院卷一第154 頁）。

（四）潘永盛業於107 年5 月18日死亡（本院卷一第64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潘永盛與原告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要件，因此，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換言之，消費借貸契約，於當事人間需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原告主張潘永盛曾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總經理吳天銘及法定代理人廖秋惠聯繫借款事宜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2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3-121、123-129頁），被告雖否認該對話為與潘永盛間之對話，惟查，參以吳天銘提出其與「泰倫小潘」之對話內容，「泰倫小潘」曾發送「永豐銀行、戶名潘永盛、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影本之照片予吳天銘，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頁），且潘永盛曾任職於泰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泰輪公司）一節，亦有名片、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22、153-154頁），本院審酌金融帳戶存摺為本人持有乃常態，可徵吳天銘對話之對象「泰倫小潘」，應為潘永盛無訛；又系爭廖秋惠與潘永盛之對話內容，潘永盛亦曾將其擔任負責人之偉麟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戶名為潘永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以照片方式傳送予廖秋惠，亦可認定該對話對象應係潘永盛本人親為，被告抗辯由原告提出LINE對話內容無法認定係潘永盛之對話云云，難認可採。

3.原告主張由吳天銘、廖秋惠與潘永盛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證附表各編號款項係出於借貸合意借予潘永盛等語，查：

⑴吳天銘與潘永盛於107年4月1日LINE對話如下：「

泰倫小潘：戶頭裡面只剩下10幾萬，需要再跟你申請2,000,000，因為我的員工其中有兩個還欠錢公司兩個人加起來是500,000，我要先幫他們解決。

吳天銘　：禮拜二你把支出明細拿來對一下，再處理。

泰倫小潘：上週一去華震，跟總裁申請了二佰萬，廖小姐扣掉房租和利息一共是九十五萬。實際拿到的只有一佰萬。

泰倫小潘：辦公桌椅55881。

泰倫小潘：（照片）

泰倫小潘：還有一些電腦軟體和週邊設備。

泰倫小潘：所以沒有錢了」，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4頁）。

⑵參以上開對話內容，可以推認潘永盛曾於107年4月1日之1週前，原欲向原告索取2,000,000元，經廖秋惠扣除「房租及利息」合計約950,000元後，潘永盛實際取得款項約為1,000,000元；又原告於107年3月26日曾匯款1,053,750元予潘永盛乙情（附表編號6），為被告所未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8頁），與前開對話紀錄互核可知對話中所指「1,000,000元」，應係潘永盛收受之1,053,750元。

⑶又前開對話中關於房租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聖諄公司與潘永盛就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訂立之房屋設備管理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93-95頁），被告雖否認系爭租賃契約之真正性，惟查，潘永盛擔任負責人之偉麟公司設於桃園市○○區○○○路○號乙情，有原告提出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1紙為憑（見本院卷一第96頁），並經本院調取偉麟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宗查閱無誤，而系爭建物為聖諄公司所有一節，亦有原告提出系

爭建物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2頁），是以，原告提出系爭租賃契約，內容為聖諄公司將系爭建物出租予潘永盛作為偉麟公司廠房使用，與偉麟公司登記資料相符，堪認系爭租賃契約為真正。又潘永盛與聖諄公司約定每月租金管理費為125,000 元，擔保金為 500,000元（即4 個月租金管理費）乙情，有系爭租賃契約附卷可稽，原告據以主張上開對話中所指房租為押金（即擔保金）500,000 元及107 年4 月份租金125,000 元加計5 ％稅金即131,250 元等語，核屬有據。被告雖抗辯系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為聖諄公司，而非原告，原告並無依據向潘永盛主張扣除租金云云，然查，聖諄公司之負責人吳天鈞為原告之董事一節，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0頁），且原告主張當時係幫潘永盛扣除其應付聖諄公司之租金，再代轉給聖諄公司等語，亦據原告提出現金支出傳票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9 頁 ），再揆之上開對話內容，係由潘永盛主動向吳天銘告稱：2,000,000 元款項中部分款項用以作為給付租金等語，由此可知潘永盛並未反對因承租系爭建物而須扣除租金，則原告再與聖諄公司結算此部分租金管理費及擔保金，應認以得潘永盛之同意，被告抗辯原告無權扣除聖諄公司租金云云，難認可採。

⑷再者，前開對話中關於利息部分，原告主張：①106 年12月13日、同年月29日之借款原各為1,000,000 元，各先預扣1 個月利息15,000元後，再於上開日期各匯款985,000 元予原告，又107 年1 月份此2 筆借款利息已由潘永盛自行給付予原告，107 年2 、3 月份之利息分別各為30,000元，尚未給付；②107 年1 月5 日借款1,000,000 元未預扣利息，此筆借款於107 年1 、2 、3 月尚未給付利息合計為45,000元（每月為15,000元，）；③107 年1 月17日借款4,000,000 元未預扣利息，此筆借款於107 年1 、2 、3 月份尚未給付利息合計為180,

000 元（每月60,000元）；④107 年3 月26日借款2,000,000 元，先預扣當月利息30,000元結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9 頁），依原告主張於107 年3 月26日結算被告應付之利息合計為315,000 元（計算式：30,000＋30,000＋45,000＋180,000 ＋30,000＝315,000 ）；此再加總前揭應扣之租金管理費及保證金合計635,000 元（計算式：500,000 ＋131,250 ＝631,250 ），總計為946,250 元（計算式：631,250 ＋315,000 ＝946,250 ），核與潘永盛於上開對話中所指「廖小姐扣掉房租和利息一共是九十五萬」等語大致吻合，是由上開對話中提及扣除利息一節，可知原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交付之原因應係出於借貸合意所為，若係出於其他原因，實無計算利息之必要，況依原告提出利息計算方式（每1,000,000 元之每月利息15,000元）予以計算，並無恣意拼湊之情，且潘永盛於對話中，亦無對於扣除利息有何反對之表示，被告既未爭執潘永盛有收受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見本院卷一第68頁），是原告主張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為潘永盛向原告借貸之款項，堪以採信。

⑸又參以原告提出其與潘永盛於107 年4 月2 日LINE聯繫內容：「

吳天銘：我有跟廖小姐講你把借支的9,000,000 支出明細寫好給他，之後他會處理。

泰倫小潘：我現在每天早上都要先去拜訪一些新的客人，順便載布回去工廠，這一陣子會比較忙一點點，因為工廠才剛剛開始可以先撥進來嗎我下禮拜再去跟廖小姐一筆一筆地對清楚」，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4 頁）。吳天銘於該次對話中已稱9,000,000 元為「借支」款項，僅見潘永盛表示會再與廖秋惠核對支出明細，並表示希望原告可以同意再撥款2,000,000 元，卻未見潘永盛對於吳天銘將9,000,000 元以「借支」稱之予以爭論，足

證原告所為附表各編號之匯款，係出於與潘永盛間之借貸合意所為。再且，附表編號1、2因各預扣利息15,000元，編號6扣除房租與利息等費用946,250元，將上開扣除款項與附表各編號款項加總合計為：9,000,000元（計算式：15,000＋15,000＋946,250＋8,023,750＝9,000,000），與吳天銘於對話中所稱「借支」之9,000,000元款項相符，益徵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確為吳天銘於對話中所稱「借支」之9,000,000元款項。

⑹再者，潘永盛於107年4月2日與廖秋惠聯繫時，有逐一向廖秋惠說明9,000,000元款項使用情形，此有潘永盛與廖秋惠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5頁），且廖秋惠於107年5月3日以LINE通知潘永盛「利息284571請轉入原告帳戶」，潘永盛亦回覆「了解」，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29頁），顯見原告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予潘永盛後，係有計算利息，原告主張潘永盛自原告取得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為借款等語，堪以採信。

4.原告復主張潘永盛為附表所示之借款有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等語，被告則抗辯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債權為106年12月7日之15,000,000元消費借貸債權，並非係附表所示之款項，原告並未於106年12月7日交付15,000,000元予潘永盛，系爭抵押權成立時因無擔保之債權存在而無效云云。經查，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債權總金為15,000,000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即潘永盛對抵押人即原告於106年12月7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一節，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3-19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雖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債權記載為「106年12月7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然按抵押權僅須於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時，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即為已足，於抵押權成立時有無債權之存在，已非所問；而系爭抵押權

於106 年12月11日設定登記時或登記前，或依登記之債權日期為106 年12月7 日，原告均無交付15,000,000元予潘永盛，惟原告於設定系爭抵押權後，即於翌日（106 年12月12日）開始交付附表編號1 所示之金額予潘永盛，並再陸續於附表編號2 至6 所示之日期，將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匯款予潘永盛，復佐以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債權種類為「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已足以推認潘永盛本即有資金之需求，基於借貸之意思而向原告索取金錢；又揆之上開說明，原告於將來潘永盛借款金額抵定，於實行抵押權時，有被擔保之消費借貸債權存在即可，並無須於設定系爭抵押權時有消費借貸債權為必要，是被告抗辯系爭抵押權設定時並無消費借貸債權存在，不足認定原告與潘永盛間有消費借貸契約云云，難認可採。至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債權額為15,000,000元，依照吳天銘與潘永盛於107 年1 月16日、同年3 月15日、同年4 月1 日之LINE對話紀錄，潘永盛均有主動向吳天銘提及需款項存入偉麟公司帳戶、需再申請一定額度款項，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 、110、114頁），可知原告與潘永盛間就借貸之金額先合意約定總額後，潘永盛再逐次就其所需款項請求原告匯款至指定帳戶，核與常情相符，本院併審酌潘永盛於前開LINE對話紀錄中對於吳天銘扣除利息，並稱9,000,000 元款項為借支並無反對之意思，認原告主張其與潘永盛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核屬有據。

5.原告再主張潘永盛自泰輪公司離職後，因經營偉麟公司而有資金需求，乃向原告借款等語，業據原告提出吳天銘與潘永盛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一第103-124 頁），其中附表編號4 、5 所示款項合計4,000,000 元部分，與偉麟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中潘永盛出資額4,000,000 元存入銀行時間相符，有該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41 頁），潘永盛更向吳天銘、廖秋惠表示取得之

款項須作為房租、機器設備、租車、員工薪資、購買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等費用來源，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4、125頁），衡以潘永盛因自行創設偉麟公司，就系爭不動產僅擁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所有權，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有亟需資金之需求，因而向經營相同紡紗、織布、印染業之原告請求借貸附表所示之款項，與常情相符，並斟酌前開LINE對話紀錄已提及款項為借支、須付借款利息等語，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消費借貸債權之緣由，是原告主張其考量偉麟公司成立正式營運後可向原告購買設備、原料，維持一定供銷關係，因而於偉麟公司成立階段時，同意借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借款予潘永盛等語，堪認有據，況潘永盛更為附表編號4、5中一筆款項簽發發票日為107年1月17日、票面金額為2,000,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為借款擔保，有系爭本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3頁），被告雖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性，惟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潘永盛印章之印文與潘永盛於永豐商業銀行開戶留存於印鑑卡上印章印文相符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8頁），是系爭本票應可認係潘永盛所簽發，原告主張潘永盛曾簽發系爭本票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等語，亦屬有據。

6.被告雖抗辯原告提出附表所示各編號匯款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業務類別並無記載借貸，而係貨款或現金管理轉帳，難認原告與潘永盛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云云。查附表編號1、2、3、6款項匯款登載業務類別為貨款，編號4、5登載為現金管理轉帳等情，有原告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4-19頁），然偉麟公司係於107年1月24日始完成設立登記一節，有卷附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54頁），且參以吳天銘、廖秋惠與潘永盛間之LINE對話紀錄，自107年1月16日至同年3月27日間，潘永盛均仍在處理偉麟公司廠房機器設備購買及設置事宜，尚未正式開始營運，潘永盛向廖秋惠解

釋其所取得之9,000,000 元款項流向時，其中 4,300,000 元係房租、機器設備3 成金額、利息支出，1,000,000 元是租車租金及押金、900,000 元為裝潢款、400,000 元為薪資、辦桌活動60,000元、助劑65,000元、辦公室家具65,000元、電腦、螢幕、染整軟體、電話傳真機及影印機共180,000 元、打色滴定機修理灌軟體50,000元、幫員工還卡債300,000 元等，均未提及有所謂「貨款」之明細，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112 、125 頁），基此，實無從認定附表編號1 、2 、3 、6 與「貨款」有何關連，而附表編號4 、5 款項經潘永盛作為偉麟公司成立之出資額款項，已說明如前，與「現金管理轉帳」亦難認有何關連，尚不足僅以原告之員工於辦理網路銀行匯款時於業務類別點選貨款、現金管理轉帳，即認原告與潘永盛間無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可能，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

7. 綜上，被告雖對於潘永盛有收受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9 頁），僅就原告與潘永盛間是否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為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吳天銘、廖秋惠與潘永盛間之LINE對話內容已提及借支及利息，潘永盛曾為與原告間借款設定系爭抵押權，並就部分款項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等事實，已足認定原告與潘永盛間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原告主張其與潘永盛間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為有理由。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潘永盛之繼承人即被告於繼承潘永盛之遺產範圍內返還8,023,750 元，有無理由？

1.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潘永盛已於107 年5 月18日死亡（見不爭執事項㈣）

，被告為潘永盛之繼承人，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潘永盛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借款合計8,023,750 元，為有理由。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229 條第 2 項、第3 項、第478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主張潘永盛向其借款本金為8,023,750 元，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其與潘永盛間並無具體約定返還期限，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不得逕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107 年10月10日，見本院卷一第32頁送達證書）起算遲延利息，僅能認支付命令之送達為催告之通知，被告自107年11 月1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遲延利息部分請求自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潘永盛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023,750 元，及自 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吟倫

附表

編號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06年12月12日	原告渣打商銀帳戶（註1 ）	潘永盛中國信託帳戶（註2 ）	985,000元	本院卷第50頁
2	106年12月29日	同上	同上	985,000元	本院卷第51頁
3	107年1月5日	同上	同上	1,000,000 元	本院卷第54頁
4	107年1月17日	同上	潘永盛永豐銀行帳戶（註3 ）	2,000,000 元	本院卷第53頁
5	107年1月17日	同上	同上	2,000,000 元	本院卷第55頁
6	107年3月26日	同上	同編號1	1,053,750 元	本院卷第52頁
合計				8,023,750 元	

註1：渣打商銀新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註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註3：永豐商業銀行大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